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77,030,2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補充契據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以及建議將利率由每年5%修訂為每年3%以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補充契據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補充契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執行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
2601-26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銓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